

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及思考

◆ 刘丽珍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63)

【摘要】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速裁程序, 这是司法审判制度在立法上的重大突破, 对提高审判效率、推进司法效益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 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逐年提升, 其程序价值得以彰显, 但在“实体从宽、程序从简”的制度安排下, 速裁程序适用两审终审制度从理论和实践中均出现困惑。本文尝试从现有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出发, 通过分析司法审判实践中刑事速裁程序适用存在的问题, 结合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观点, 提出了刑事速裁程序的审级制度选择、限制被告人上诉权等完善建议, 以供参考。

【关键词】刑事速裁程序; 审级制度; 有限上诉权; 有限二审制

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速裁程序, 明确了刑事速裁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与审理程序。刑事速裁程序对提高诉讼效率, 解决人少案多的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也实现了及时审判的诉讼目的。在保证程序公正的前提下实现与实体公正的价值统一。本文从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出发, 分析刑事速裁程序的问题, 结合学者研究成果的分析, 尝试构建新的程序模式。

一、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及评价

(一) 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

刑事诉讼法明确了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以及限制适用的条件, 简化了审理程序, 基本实现了“程序简化、实体从宽”的目的,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办案人手不足、案件数量多的矛盾, 对于司法机关提升办案效率有重大意义。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对案件类型按照“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裁判年份”等关键词进行搜索, 得到如表 1 所示数据。

表 1 适用速裁程序案件数据统计表

(单位: 件)

年份	基层法院 审结案件	基层法院审结案件 (适用速裁程序)	刑事二审(适用速裁 程序的上诉案件)
2020 年	849135	164915	2
2021 年	425228	113955	0
2022 年	91506	27113	65(判决书 22)

根据上述搜索数据, 基层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的比例从 2020 至 2022 年大致为 19.4%、26.8%、29.6%, 适用比例逐年上升。通过速裁程序审结的案件, 被告人提起上诉的比例较低。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法院要在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审结。上述数据很大程度上说明, 在过去几年中, 基层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通过适用速裁程序, 节约了大量的司法资源, 提升了诉讼效率。同时, 上诉案件数据说明当事人对一审法院

裁判结果的满意度较高; 上诉案件中维持原判的案件占绝大多数, 说明一审案件的裁判结果正确性高。此外, 笔者通过搜索地方基层法院官网和官方公众号, 部分速裁二审程序的启动系被告人上诉后撤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结果, 此类案件, 出现二审法院改判、加重被告人刑罚的情形。

(二) 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评价

1. 程序简化, 提升诉讼效率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被告人与被害人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和解, 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这类型案件最大的特征就是控辩双方对抗性小, 案件事实争议不大, 社会危害性相对较轻。因此, 刑事诉讼法设置了独任审判、灵活的送达期限以及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制度, 体现了程序简化优势, 提升了诉讼效率, 在刑事审判中具有独特的意义。

2. 二审程序的启动有一定的随意性, 与确立速裁程序的初衷相背离

速裁程序的制度设计, 最大的价值是通过简化程序达到节约诉讼成本, 提高诉讼效率。根据司法实践的数据和二审裁判结果可以看出, 大部分案件二审的裁判结果为维持原判, 部分案件改判的原因是被告人在二审程序中积极履行赔偿义务。这说明, 二审法院从事实和法律上对一审判决书进行全面审查, 认为其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 无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因此, 此类案件被启动二审程序, 虽然从理论上是保护了被告人的程序救济权, 但却与确立简化程序、提高司法效率的速裁程序的立法初衷相背离。

3. 部分案件启动速裁二审程序是被告人上诉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结果

这类案件中，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是基于被告人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比如，湛江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发表于公众号的典型案例：被告人认罪认罚后认为一审法院量刑过重提起上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取得从宽处理后又以量刑过重提出上诉，已丧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资格，一审判决作出的从轻处罚失去依据，故依法提出抗诉。此类案件二审程序的裁判结果存在加重被告人刑罚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被告人滥用上诉权的行为，但延伸出新的问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启动二审程序的法律依据是否被扩张。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抗诉权启动二审程序的理由是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被告人行使上诉权的行为是否等同于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确有错误，能否成为人民检察院行使抗诉权的理由，这值得商榷。

二、刑事速裁程序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针对上述速裁程序的司法适用分析，刑事速裁程序主要存在被告人滥用上诉权、缺乏启动二审程序合法性审查以及二审裁判方式等问题。

(一) 被告人滥用上诉权

速裁程序的适用是建立在案件属于法定许可范围、被告人同意适用的前提下，意味着被告人对速裁程序享有选择权。同时，现行立法对该程序的适用还明确了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在场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从程序上保障了速裁程序的公正性。被告人因为选择了速裁程序，放弃了部分的诉讼权利，比如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但是鉴于庭前法官严格审查证据，实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被告人自愿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并签署具结书，这意味着被告人对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均认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的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结合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被告人对一审判决的结果是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在认罪认罚的前提下享受了法律赋予的“实体从宽”的处罚结果，按道理，除非确有证据证明此前的认罪认罚系违背自愿原则，否则，不应该随意提起上诉，否则有滥用上诉权的嫌疑。

(二) 人民检察院行使抗诉权启动二审程序缺乏法律依据

检察院提起抗诉的行为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抗诉是其行使国家法律监督权的一种方式，从法律监督权的本质而言，该权力行使的对象是一审法院错误行使审判权的行为；从国家权力行使的方式而言，检察机关必须在满足法律所规定的情形下才能提起抗诉，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检察院无权提出抗诉，所谓“法无授权即禁止”。显然，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基础之上，一审法院适用

速裁程序，依照法律规定简化刑事诉讼程序，并对被告人从宽处罚的做法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并不存在不当行使审判权的问题。因此，针对检察机关因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不服一审判决的量刑而提起的抗诉，缺乏法律依据。

(三) 速裁二审程序的裁判结果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规定，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等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如果将被告人的上诉行为认定是对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反悔，而对其不再从宽处罚的同时，被告人也应当有权获得完整审判并在审判程序中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故当被告人上诉后，如果认为其不再认罪认罚，那么之前一审简化诉讼程序也就丧失了基础，二审法院应当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以保障被告人重新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三、当前学者对速裁程序适用的探讨

针对速裁程序的司法实践案例分析，学者大致认可程序的意义和价值，争议的问题主要是速裁二审程序是否应该设置、被告人的上诉权是否应该限制、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和二审程序的裁判等问题。

(一) 速裁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有学者认为现行立法已经对从事实上、证据上、社会危害程度、刑罚的幅度以及被告人对罪名量刑的承认等适用速裁程序的条件作了严格限制，同时还设置了被告人对适用程序的选择权，这意味着此类案件控辩双方已无太多争议，因此一审履行严格庭前的事实和证据审查、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介入被告人认罪认罚程序，使得速裁程序更具公开性和公正性。这样的立法设置表明，被告人对裁判的结果必然具有很高的接受度，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也更具有程序性的保障。因此，此类案件再设置二审程序，实质上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

(二) 设立上诉许可制，赋予被告人异议权

有学者主张速裁案件的被告人有权申请上诉，但须经二审法院审查，审查范围限于上诉理由。上诉理由充分才启动二审。同时，提出对检察机关抗诉必须以原判确有错误为前提，禁止以遏制被告人申请上诉为目的的抗诉。

(三) 设置速裁二审程序缺乏必要性，提出有限二审制的方案

认为《刑事诉讼法》须做两处修改：一是被告人上诉须采用书面形式；二是上诉状须说明具体理由。

四、刑事速裁程序适用的完善建议

鉴于前文对刑事速裁程序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结合学者的分析和思考，笔者尝试从确立速裁程序一审终审为原则的有限上诉、抗诉权制度、二审法院裁判原则等角度提出

建议。

(一)确立速裁程序一审终审原则

现行刑事诉讼法针对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的严格限制及程序设置，其目的就是实现司法效率和公正的统一。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清楚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在落实律师在场见证的法律性质和权利义务的前提下，被告人具结认罪认罚具结书，该程序的公正性更加得以彰显，程序的正义和实体的正义能够最大程度得到统一。因此，确立速裁程序一审终审，是诉讼效率的必然追求。确立这一制度，需要完善以下几项配套机制。

(1)严格庭前的事实审查和证据审查。根据现行立法规定，速裁程序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原本要求更全面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之所以规定可以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最主要的原因是案件在庭审前无论是从法律事实还是从证据方面都得到严格的审查。庭前的审查需要有严格的流程和规范，以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

(2)全流程介入。关于值班律师从什么阶段可以开始介入、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均未明确，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程序的监督，值班律师很难全方位介入案件，更难保证其见证的法律意义。

(二)确立有限上诉权制度，排除抑制性的抗诉权

(1)赋予被告人在有相反证据证明认罪认罚、适用速裁程序不具自愿性时的上诉权。上文所述，速裁程序原则上应适用一审终审，但如果因为律师介入不全面不及时，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导致被告人违背自愿作出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严重侵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当允许被告人上诉。二审法院应以程序违法为由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以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行使。

(2)排除检察机关为抑制被告人行使有限上诉权的抗诉权。被告人行使有限上诉权不等于一审程序中的认罪认罚

具结书失去效力，也不等同于一审法院的裁判确有错误。被告人行使有限上诉权是一种诉讼救济，因此，检察机关此种情况下行使抗诉权无法律依据，应予以排除。

(三)明确二审法院裁判原则

被告人如果获得有限上诉权提起上诉，法院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如果确定不能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无论是因为被告人违背自愿原则作出认罪认罚，还是被告人反悔放弃认罪认罚的，都意味着一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剥夺了被告人部分的诉讼权利，属于应该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的情形，确保被告人获得充分的程序保护。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刑事速裁程序是刑事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对提高诉讼效率、保护诉讼效益有重大意义。更好地推进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需要一系列的保障机制，对于限制被告人上诉权、检察机关抗诉权等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刻的思考和研究，这是后续继续研究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韩仁洁.刑事速裁案件二审程序研究[J].东方法学,2021(04):164-177.
- [2]拜荣静.刑事审判速决程序模式的发展与限度[J].法律适用,2022(06):37-45.
- [3]戴鹏.刑事速裁程序的审级制度研究[J].政法学刊,2020,37(06):112-118.
- [4]琚明亮.刑事速裁程序的功能性反思——兼论有限书面审之提倡[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4):66-72.
- [5]周致义.刑事速裁程序上诉机制研究[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04):115-123.

作者简介：

刘丽珍(1977—),女,汉族,广东潮州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